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施瓊琳

電話：02-8512-7477

電子信箱：blessus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7507A00\_ATTCH1.odt、0517507A00\_ATTCH6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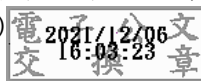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」及「111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表」各1份，請貴單位於111年1月28日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部辦理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公開表揚優秀移工對臺灣社會之貢獻，促進勞雇雙方互相關懷與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，本部將於111年5月1日勞動節之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併同表揚模範移工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，推薦轄內優秀移工(最多推薦10名，業別不限)，並請填妥選拔表(1式10份)，於111年1月28日前函送本部評選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0/12/06



1100446364

2 附件隨送